

河北青年报副总编辑遭殴打受伤

事发前该报热线曾接到恐吓电话,疑因舆论监督报道“得罪人”遭报复

“什么人啊这是,对一个女的下这样的狠手!”在石家庄一家医院的普通病房里,一位病友气愤地说。

11月21日晚8点20分左右,河北青年报常务副总编辑乐倩在石家庄市某小区电梯间入口处,突遭一不明身份的男子袭击,凶徒将乐倩打伤后逃走。

21日20时20分左右,乐倩外出后回到其所居住的石家庄市某小区。该小区保安为乐倩找到停车位后,乐倩独自一人返回其住所。在其居住的单元楼电梯间入口处,乐倩正等电梯时,一男子突然从身后冲过来,猛击乐倩的头、面部。

面对突然而来的袭击,乐倩猝不及防。抱着食物、矿泉水等物品的她被打倒在地,只能用双手护住头部,大声呼救。该单元楼的一位住户听到呼救声后开门查看,歹徒见状急忙逃走,用来行凶的砖头被遗留在现场。

行凶者逃出单元楼,继续跑向小区出口时,被小区保安发现。小区保安一边追赶,一边呼叫在门口的保安员拦截。行凶者冲出小区后,沿中华大街向南逃窜,该小区保安追出二百余米,行凶者侥幸逃脱。

警方表示,这是一起袭击新闻媒体高层管理人员事件,性质十分恶劣,将一查到底。

据乐倩回忆,整个行凶过程中,歹徒只是不停地用硬物

行凶者一边行凶一边说:“叫你报!”

小区内遭袭,血流不止

前天晚上,河北青年报常务副总编辑乐倩在所居住的石家庄市某小区电梯间入口处,突遭一不明身份的男子袭击,凶徒将乐倩打伤后逃走。

21日20时20分左右,乐倩外出后回到其所居住的石家庄市某小区。该小区保安为乐倩找到停车位后,乐倩独自一人返回其住所。在其居住的单元楼电梯间入口处,乐倩正等电梯时,一男子突然从身后冲过来,猛击乐倩的头、面部。

面对突然而来的袭击,乐倩猝不及防。抱着食物、矿泉水等物品的她被打倒在地,只能用双手护住头部,大声呼救。该单元楼的一位住户听到呼救声后开门查看,歹徒见状急忙逃走,用来行凶的砖头被遗留在现场。

行凶者逃出单元楼,继续跑向小区出口时,被小区保安发现。小区保安一边追赶,一边呼叫在门口的保安员拦截。行凶者冲出小区后,沿中华大街向南逃窜,该小区保安追出二百余米,行凶者侥幸逃脱。

警方表示,这是一起袭击新闻媒体高层管理人员事件,性质十分恶劣,将一查到底。

据乐倩回忆,整个行凶过程中,歹徒只是不停地用硬物

击打她的头部,并没有动手抢夺其随身携带的钱物。

事发后,记者来到现场后发现,乐倩购买的矿泉水、食物等物品仍杂乱地散落在电梯间门口。被打的时候,乐倩正拿着手机,歹徒并未上前抢夺,她的钱包装在外衣的口袋内,行凶者也没有动过。

在现场进行勘察的民警告诉记者,根据现场情况和目击者的描述,作案嫌疑人只是对受害人进行了殴打,并没有实施抢劫。

凶手边打边说“叫你报!叫你报!”

昨日下午,躺在河北省某医院神经内科病床上,由于嘴唇被打裂而缝了8针的乐倩艰难地向记者讲述了21日晚发生的一幕。

“当时我正进楼道门等电梯,当我弯腰拿上矿泉水的瞬间,顿觉后脑发晕,一下子就倒在地上,我捂住头部,感觉不断有重物猛砸在后脑。我大声呼救的时候,听到一个男的声音,说‘叫你报,叫你报。’我感到鲜血顺着我的指缝往下流。”

乐倩2006年自北京青年报来到河北青年报工作,因工作繁忙,在石家庄并没有过多的人际交往。不仅如此,因为担任报社常务副总编一职,负责管理每天的新闻采访和报

道工作,每天基本是从报社到居所,两点一线的生活很少接触工作之外的环境和人事。

“我在石家庄没有亲戚,除了新闻工作,也没有社会交往。那人打我时说‘叫你报,叫你报’,我想可能是报社的哪一篇舆论监督报道招惹他了。本报经常会有一些舆论监督和维权的报道,但是这些报道有理有据,也是为老百姓说话的,可能就是这些招致了一些人的不满。”

小区邻居:那人下手太狠了

“要不是我及时路过那儿,她不知道会被打成什么样呢!”这个小区的一位住户昨天回忆起事发当晚的情况,仍然心有余悸。

“那人下手太狠了,不是你们的报道招惹了谁?”这位住户说:“记者为百姓说话,百姓支持你们,你们也一定要注意自己的安全。”

小区的保安们说,报社进行监督报道伸张正义,没想到不法之徒如此嚣张,竟敢进行人身报复,希望警方能够尽快破案。

在保安的印象中,乐倩平时非常温和有礼,经常亲切地跟他们打招呼问好。“那天我为她打开车门,她像以前一样很客气地向我道谢,然后拎着装物品的袋子下了车。”

石家庄警方

此案性质十分恶劣,将一查到底

事发当晚,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局长孟建忠闻讯后,立即赶往医院探望乐倩并了解案情。

孟局长表示,新闻记者被袭,性质十分恶劣。作为辖区警方,他们一定会一查到底。不管此案涉及到哪个人或哪个单位,公安方面一定会秉公执法,尽快将凶手绳之于法。

目前桥西刑警大队已对此事展开调查。昨日,记者获悉,桥西公安分局已连夜提取了相关物证。

新石派出所教导员林振生介绍,桥西公安分局已经部署桥西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和

新石派出所共同办理此案。目前桥西分局将此案列为一号案件,已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

此案发生前,河北青年报社曾接到过恐吓电话。11月6日14时左右,一不明身份的女子拨打该报热线电话进行恐吓。

该女子在电话中威胁该报工作人员,不要再对某企业进行舆论监督报道。在电话中,该女子还对河北青年报总编及相关领导进行人身威胁。

“再做负面报道,就杀了你们的总编和社长!”该女子的气焰十分嚣张。

河北记协

将切实保护记者采访报道权

昨日,河北省记者协会主席段录沛和副主席董毅前往医院看望了乐倩。

在仔细询问了伤情后,段录沛表示,报纸办得好,群众就爱看,群众爱看影响力就大,如果做一些批评报道,就势必会有人不舒服。

“做记者难,做一个敢说真话的好记者更难。”段录沛说,省记协一定会向相关部门

建议,切实保护新闻记者采访报道的权利。

事发当晚,共青团河北省委书记王晓栋、副书记张泽峰闻讯后也立即赶往医院探望。王晓栋表示,团省委对此事高度关注。河北青年报是一家有朝气、敢担当的媒体,团省委会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地支持河北青年报的新闻报道工作。

《河北青年报》供稿

电费基数过低就是公民权利倒退

今日视点

11月22日,多家媒体报道说: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曹长庆表示,发改委拟规定每户居民每月基本用电87度,超过这一基数就要逐级涨价。这一消息引来了不少网友的关注,人们普遍认为“基本用电87度”太低。也是在11月22日,新华社的报道说,曹长庆当天表示,发改委没定过这样的标准,是媒体误读了他的话。但不管怎么样,人们对“基本用电87度”的担忧,还是值得今后制定相关政策时重点考虑。

每月87度电?我家每月冰箱与电脑的用电数就超过这个数了,更遑论烧水做饭、

看电视、用空调了。论及此,有朋友对我讲,“你是学法律的,并没有任何一个法律规定政府有义务保障你拥有这样的权利,电费基数只要能保证你点电灯就行了。”我查阅了电力法,确实没有这样的规定。但我不得不告诉我的朋友,我国签署并加入的《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有着相关的规定,这些规定说明了国家有义务保障公民“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效益”,保障每个人“能不断地改进生活条件”。这样的事实告诉我们,电力基数并不仅仅是技术数据,而是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的问题,应该慎之又慎。

《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公约的义务主体是国家,如果电力基数的确定使得公民的生活出现倒退,电脑、电视、热水器、电饭煲均舍不得使用,那么这样的规定无疑使得人们无法“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效益”,其破坏的不仅是公民的生活,也有国家对于有关公约的承诺。

电费基数其实就是一个公民的权利基数,其规定着公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拥有有文化的生活,过低的电力基数,就是对于公民的基本生活权利的约束。同时,电力

基数,也是社会发展基数,比如我家的老人听说此事后第一反应就是,不要紧,我们重新用煤炉做饭烧水,但这对于一个国家来讲,已是不折不扣的倒退。

我们怀着感激的心情看待现代的生活改善,我们不希望一个不慎重规定使得我们的生活发生巨大的倒退。因此,我们必须将权利公约与具体的电费基数结合起来进行考察,从更高的层次上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而拟议中的有关电费基数,借助于一个时尚语来讲,就是“站位太低”,没能从公民所拥有的基本权利角度来思考国家承担的义务,从而作出了不合乎时宜的规定。(邹云翔)

气荒折射供给方合同精神缺失

热点纵论

由于近期暴雪令南方天然气需求量大增,而中石油、中石化两大供给方表示供给已达极限,这导致全国许多地区出现气荒,部分城市缺口达40%。国内天然气批发价格半个月内平均每吨暴涨500元至700元,涨幅平均已超过20%。

(11月22日中国广播网)乍看起来,突如其来的大雪和冰冻天气是导致气荒的客观原因,然而仔细想想,气荒其实也折射出天然气供给方契约精神的缺失。

从契约的角度讲,天然气管道接通就意味着供需双方签订了合同,供应方就必须保证供气。否则,就等于供应方单方面违约,在很多国家,出现这种情况供应方是要承担赔偿责任的。而在我们国家,出现如此大规模的气荒,别说赔偿,供应方连句道歉的话也没有,仅以“供给已达极限”了

之,有这样的道理吗?不可否认,气象灾害具有突发性。但冬季大雪遭遇冰冻也在情理之中,供应方难道事先连这点也想不到?为了应对突发性用气高峰,国外商家都建有大量的储气库。显而易见,气荒是供应方责任缺失所致。事实上,作为主要供应方,中石油一直采取“以资源换市场”策略,只管忙于铺设输气管线,在下游城市燃气市场跑马圈地,希望像垄断石油市场一样,建立自己纵向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格局。在这种思维支配下,当然就无暇顾及建设储气库,去想老百姓的冷暖。再有,一些内人士还指称,近几年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要求涨价的声音一直没停止,气荒背后亦有逼宫涨价的可能。相比石油、电等,以同等热值计算,目前天然气价格仅相当于电价的两成左右,生产商不愿意扩大生产。这如果是实情,两大石油集团也就实在太不厚道了。(纪卓瑶)

面对强拆:暴力不行非暴力也不行?

热点纵论

11月22日央视《经济半小时》播出节目“一个女人的燃烧瓶和政府铲车的拆迁大战”,在上海机场集团兴建机场交通枢纽工程的动迁中,上海市民潘蓉一家不满补偿过低,面对政府的铲车强拆,夫妇俩在楼上向强拆者扔汽油瓶,楼下的消防队员则向她射高压水枪,甚至有人向她扔石块,阵势如同一场大战。

强拆不再是什么新鲜话题,激烈对抗也只因有现场视频而让人震撼,其实更暴力远甚于此,不过多数淹没在平淡的文字报道中而缺乏冲击力。央视在报道这一

事件时,切入点暴力对抗背后的《物权法》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对抗,其实这不过是耍玩法律的文人游戏,行政法规怎么可能与上位法《物权法》进行对抗?在强拆中谈法律是一件非常悲哀的事,没有兴趣再谈法律,谈谈对抗手段的选择问题。

在立场上,扔燃烧瓶的潘蓉无论在法还是理上,都得到极大的同情与认可,但她的暴力行为却不应鼓励。但不是说,暴力对抗就是错的,这里不说对错,只说人类文明史上曾经出现过“非暴力主义”这一伟大思想,有了“非暴力主义”,就不能首先选择暴力,

没有努力寻求过“非暴力”对抗的可能性之前,暴力是不正当的。

那么,在强拆中采取非暴力对抗强拆不可行?这个故事故事说得不行。同样由于拆迁补偿金过低,重庆奉节六旬老人陈茂国爬上自家一棵15米高的桉树搭了个“窝棚”,在上面住了三个半月,当拆迁方最终同意再补偿22万元后,从树上下来的他已是一副标准“野人”相,头发长得像一团野草,衣服破旧不堪,这都让人联想起伟大的非暴力主义者甘地。事实上,陈茂国老人是迄今为止公开报道中唯一最严谨执行“非暴力主义”的人——对抗中既不伤害他人,

也不伤害自己——可这个中国最忠实的“非暴力主义”践行者一从树上下来就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拘,奉节县办公室主任曾当众作出“下树后肯定不会抓他”的承诺也成了公然欺騙。

面对于法于理都不通的强拆,暴力反抗不行,非暴力反抗也不行,到底要民众怎么做,什么样的结果,才是大家都能在妥协中满意的?这个民族中的智者又是给他们设计一条什么样的路走?当陈茂国爬上树做了三个月的“鸟人”也是“群众扰乱社会秩序”时,又拿什么去谴责潘蓉扔燃烧瓶的暴力!(范大中)

“挥霍浪费罪”不能只盯公款吃喝

公民发言

“公款吃喝者侵占和浪费了社会财产,应当对此通过立法定罪,建议修改刑法设立‘挥霍浪费罪’。”全国人大代表赵林中最近在北京列席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遏制过度应酬、公款吃喝的建议》。(《工人日报》11月22日)违反规定恶意超标进行公款吃喝,已经构成了对国家财产的非法定罪,其性质和贪污行为并无差别。因此,无论是从其行为本质,还是从其社会危害性来说,将恶意公款吃喝进行立法定罪,予以遏制,都有必要。

不过,既然赵代表建议立法确定的罪名是“挥霍浪费罪”,那么,它所针对的不应该只是

公款吃喝。因为,除了恶意公款吃喝,对公共财产的挥霍浪费行为还有很多,比如说公车私用和超标配备公车,公费旅游,修建豪华办公楼,搞各种形象工程,官员动用公款为自己做形象宣传,等等,这些都称得上是挥霍浪费,而且其危害性比起公款吃喝来说也不遑多让。

如果只有超标公款吃喝才算挥霍浪费,那么,有些官员就可以把公款吃喝的账都算到其他的账目之中,查处就会更加困难,也不能从根本上遏止对公共财产的任意挥霍现象。说白了,超标公款吃喝只不过是非法侵占、挥霍浪费公共财产的手段之一而已,它只是一种现象而非一种本质,真正的本质在于公共财政的不透明,官员对公共财政的支出过于随意和不透明。(邓伐檀)